

●陈传夫

开放内容的类型及其知识产权管理*

摘 要 开放内容是指知识产权人将其作品授权,允许任何人不经特别许可或付费的情况下复制使用,甚至允许再创造并形成演绎作品。开放内容的类型有开放期刊、开放图书、开放课件、学习仓库等。其版权管理以承认作者贡献为前提,开放内容针对内容的复制、发布,开放内容是建立在开放的版权许可证基础之上的。共同资源主要是推动网上资源发展,其知识产权管理理由版权许可证作了严密规定。参考文献 12。

关键词 开放内容 开放期刊 开放图书 共同资源 版权许可证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Open contents are those whose copyright owners allow anyone to use or copy them without special permission or payment. The types of open contents include open journal, open book, open courseware, learning object repository, etc.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management of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12 refs.

KEY WORDS Open content. Open journal. Open book. Common resource. Copyright licensing.

CLASS NUMBER G253

网上存在大量的开放资源。合理利用这些资源对于推进信息资源公共获取具有突出重要的意义。开放资源的独特性也要求采用与其他资源不同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严格地讲,开放源代码、自由软件、开放内容、开放期刊、开放图书、开放参考、开放立法、公共使用权均是广义的内容公开运动的一部分。本文在考察不同类型开放内容的基础上,对其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供从事网上信息开发与服务提供者参考,特别是供数字图书馆工作者参考。

1 开放内容的类型

开放源代码软件思潮催生了开放内容运动。所谓开放内容(open content),是指版权人将他们的书籍、论文、音乐及其他作品以某些方式授权,允许任何人在不需要经过特别许可或费用的情况下,去复制使用甚至允许再创造,形成演绎作品。

开放内容项目越来越多。这些开放项目都建立在“自由、开放和共享哲学”之上,对传统的版权

观念产生很大挑战。免费文献许可证(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GFDL)、开放出版物许可证(Open Publication License OPL)、开放内容许可证(Open Content License OCL)等授权协议则是保证开放内容在保护版权和保障内容的公共获取方面的协调机制。

就像开放源代码软件有时被称为“自由软件”一样,开放内容材料有时也被称为自由材料(Free Material)或自由文档(Free Documentation)。目前国际上比较有影响的内容开放项目很多,形成了一个运动。例如:日本的自由电子书 Aozora Bunko,意大利电子书库 GNUtemberg (<http://www.gnutemberg.org/>),Linux 编写文档的内容开放的计划(<http://www.tldp.org/>),内容开放百科全书 Nupedia (<http://www.nupedia.org/>),为内容开放材料设计相关版权条例的组织 OpenContent (<http://www.opencontent.org/>),教育内容开放 Open Content for Education(<http://www.life-open-content.org/>),麻省理工大学的研究生内容开放教程计划 OpenCourse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推进信息资源公共获取的政府策略”(代号:70273031)成果之一。获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支持。作者特别感谢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数字图书馆项目管理中心张晓林教授、毛军博士的启发性意见。

Ware (<http://web.mit.edu/ocw>) 哈佛大学的实验室开放立法实验 Openlaw (<http://eon.law.harvard.edu/openlaw>), 开放协议证书 (Open Audio License) 的音乐 Open Music Registry — <http://www.openmusicregistry.org/>, 开放站点查询 Open Directory Project — <http://dmoz.org/>, 英文电子书库 Gutenberg 计划 (<http://promo.net/pg/>), 英文的科学公共图书馆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等等。在这些内容开放项目中, 开放期刊、开放图书、开放课件、开放学习仓储对于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开发和推进信息资源的公共获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1 开放期刊 (Open Journals)

开放期刊 (也称作 Open Access Journal) 是在近年兴起的开放内容领域, 非常简单和实用。开放期刊虽然涉及到出版机构的利益如何得到保证的问题, 但是从目前一些已经开放访问的期刊来说 (可以访问 <http://www.doaj.org> 获得多个学科期刊的开放目录), 出版者不但接受了开放的模式, 而且并没有感觉到商业利益受到了侵害。一些技术支持系统, 如 MIT 开发的 DSpace 系统, 实现了大学科研期刊的分享和存档管理, 用一种分布式的方法让任何获得授权的机构都能够分享到海量的科研论文资源。开放期刊和档案的技术标准 Open Archive Initiative (OAI), 也在全球协作下逐步成熟, 支持标准化的全球科研资源的交换和检索。开放期刊有助于科研活动在全球范围及时共享, 对于数字图书馆拓展分布式资源具有意义。

瑞典 Lund University 大学发布的开放获取期刊目录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1] 包含了 350 种可以通过网络公开获取的学术期刊。这些期刊数据库可以被数字图书馆再使用。

1.2 开放图书 (Open Access Books)

如 1999 年 2 月开始的 Nupedia 百科全书就是内容开放的图书。Nupedia 是由经营入口网站的 Bomis 公司所支持的一项开放计划, 欲以开放内容的经营方式, 作为编辑网上百科全书的创新先锋。该百科全书可能成为 21 世纪最具优势的百科全书之一^[2]。

1.3 开放课件 (Open Courseware)

2002 年 9 月,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MIT) 开始在互联网上公布准备已久的开放课程计划 (MIT OCW)。全球任何获得授权的教育机构都可以免费分享到 MIT 的教育成果和教学方法。MIT 本身的

知名度让这个计划比较引人注目。其实在国外, 基于网络的一些基础教育课程分享早已经非常普遍, 课程计划 (Lesson Plan) 和教学设计 (ISD) 的分享让教师们能够在大范围内协作提高教学的质量, 支持和促进了面向问题的学习 (PBL)。与此同时, 像斯坦福大学这样的著名大学均在开放课件。

1.4 学习对象仓库 (Learning Object Repository)

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 但也是正在成为焦点的一个新的教育内容共享模式。这种内容共享模式的目标是建设更加分布化、专业化的学习资源仓库, 能够融合到各种教学设计环节中, 支持越来越主流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基于标准技术 (XML 等), 可以让分布的学习对象仓库松散地连接成为一个巨大的分享网络。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都已经从国家层面展开了学习对象仓库的建设工作。

2 开放内容的版权管理

2.1 开放内容以承认作者贡献为前提

将作品置于“开放内容”许可证意味着作者仍然持有版权, 但允许其他人自由使用和分发该版权资料, 只要承认作者的身份。另外, 很多内容开放协议允许任何人自由地改编作品, 修改文本, 并将之再分发^[3]。Magnus Cedergrén 在其论文《开放内容与价值创造》中将开放内容定义为: 内容被其他人去改进与再分发和/或内容被不考虑及时的财经回报的生产——通常在虚拟社区可以收集。^[4] 长时间以来, 内容 (content) 被视为是一种所有权, 如版权或商业秘密。而版权和专利收入仍然是很多商业公司的主要收入模型。这样的观念对于保护内容的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具有重要价值, 但是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信息资源的公共获取, 从而对社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种所有权的观念正在受到一些学者和实践的挑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劳伦斯·勒斯格教授认为: “我们担心的是, 今天仍然在用 20 世纪的方法来保护 21 世纪的传播方式。”在工业化模式中, 如果我拥有一件物品 (例如汽车) 然后我送给别人, 那么别人获得了, 我却失去了。在知识经济中, 这个模型已经不再恰当, 分享知识或自由获得教育内容不会再让原始的拥有者有所损失, 反而可能让内容增值和获得积累创新的效应。David Weinberger 认为, “在网络的开放技术架构之上, 每个人都是网络上的

平等节点”。网络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复杂的知识能够高度共享。

2.2 开放内容主要针对内容的复制和发布

开放内容是指任何在比较宽松的版权协议下发布的创造性作品(例如文章、书籍、图像、音像及影像制品等)。内容开放的作品允许任何第三方在不受严格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复制信息。有些内容开放材料还允许第三方不受限制地对原作品进行修改或再发布。

2.3 开放内容建立在开放的版权许可证的基础上

下节将以 Creative Commons 的开放版权许可证为例子以介绍。

3 共同资源(Creative Commons)知识产权管理

3.1 共同资源概况

共同资源(Creative Commons, 简称 CC)是于2001年在公共领域中心^[5]支持下建立的非营利组织。它与其他开放运动不同点在于,CC主要是推动网上学术资源的发展,而不是推动软件工具的发展。“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要网络上增加一些信息资源,还要使这些资源容易获得和价格便宜^[6]。Creative Commons由斯坦福大学的一批数字法律和知识产权专家领导。包括詹姆斯·博依勒(James Boyle)教授,迈克尔·卡罗尔(Michael Carroll)教授和劳伦斯·勒斯格(Lawrence Lessig)等著名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家哈尔·艾贝尔森教授等等。CC得到哈佛大学 Berkman 因特网和社会研究中心的帮助,得到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人力、技术和场地的支持。CC实施一系列计划达到预期的目标。主要有:①许可证计划(licensing project)。该计划通过发行许可证,使版权人将版权的某些权利贡献给公众。主要是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该计划已经于2002年12月开始实施。②创立者版权计划(founders' project)。该计划通过缩短版权保护期限,使版权人在获得版权14年后将版权的某些权利贡献给公众。主要是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该计划已经于2002年12月开始实施。③国际使用权计划(international commons project)。该计划通过世界各国的法律专家的合作,制定出适用于特定国家的共同资源许可证,并最终被这些国家采纳。该计划已经于2003年3月开始实施。④版权托管计划

(Conservancy Project)。该计划类似土地托管,使版权人将版权捐献出来,但版权不受到版权法的限制。主要是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该计划已经于2002年12月开始实施。

许可证计划对于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与公共获取影响较大。其他三个计划因建设时间较短,如托管计划、缩短保护期计划到底能取得什么成效,现在还难以评估。

3.2 Creative Commons 版权许可证

CC许可证计划是在2002年12月开始实施的。CC面向公众免费发布一套版权许可证。这些许可证与自由软件基金会的通用公共许可证类似。但是,GNU主要针对软件(software)资源,而CC针对的是内容(content)资源,包括学术论文、照片、音乐、音像资源等等。Creative Commons实际也是一种版权标志。Creative Commons标志由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所有。符合CC要求的信息资源如学术论文可以使用该标志。使用该标志就意味作者同意CC版权许可证条款。

CC承认一系列许可证,例如:Michael Stutz设计的设计科学许可证(Design Science License)^[7],电子前沿经济会的《开放音响许可证》(EFF Open Audio License),巴黎艺术图书组织的《免费艺术许可证》(Free Art License)^[8],法国FMPL工程的《免费音乐公共许可证》(Free Music Public License)^[9],公开内容组织的《公开内容许可证》(Open Content License)和《开放出版许可证》(Open Publication License)^[10],科学公共图书馆组织的《科学图书馆开放获取许可证》(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Open Access License)^[11],以及GNU工程的《免费文献许可证》(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等等。在这些许可证中,CC的《公共资源契约》(Commons Deed)是CC的核心许可证。下面根据Commons Deed 1.0版予以介绍^[12]。

在Commons Deed中,“作品”指的是在该许可证(CCPL)之条款下提供的作品。“你”指同意接受某一作品公开该许可证的人或组织。该作品受版权法或相关法律保护。除非得到该许可证的授权,对许可证授权以外的使用一律禁止。要对此处提供的作品行使任何权利,你须得接受并同意受限于本许可证的条款。如果你能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则本许可证将授予你相对权利。

CCPL共有8条。

其中第一条是定义部分。定义了“集体作品”(将多个投稿人各自的独立作品以完整的、不加修改的收集成集体整体作品的一部分,例如期刊、文选或者百科全书)、“演绎作品”(是基于该作品或者是其他已经存在的作品,如译文)、“许可者”(在该许可证之条款下提供作品的个人或集体)、“原创作者”(创作作品的个人或集体)、“作品”(在该许可证条款下提供的有作品来源的版权作品)、许可证的接受者等。

第二条是“合理使用权”。该合同无意减少或限制来自版权法上的合理作用、首次销售或任何其他对版权所有人独占权的限制。

第三条是许可证的授权范围。依照该许可证中的条款和条件,许可者授予接受者世界范围的、免费使用的、非独占的、永久的(版权保护期内)许可行使复制作品、把作品收入一部或多部集体作品、复制集体作品中的收编作品、编译作品,发行、公开展览、公开表演和通过数字声音传输作品的权利。

第四条是对接受者行使上述权利的限制条件。包括只能在本许可证的条款下发布、公开展览、公开演示或数字化地公开演示作品,必须为作品完整地保存所有版权作出声明等。具体是:

(1)你只能在本许可证的条款下发布、公开展览、公开演示或数字化地公开演示作品,并且你发布、公开展览、公开演示或数字化地公开演示的任何稿件和录制品都必须包含该许可证或者是URI(统一资源定位)。你不得提供或者强加给作品任何条件,从而改变或者限制该许可证中的条款,或是改变或者限制接受者行使授予的权利。你不得对作品进行再授权。你必须完整地保存有关该许可证的所有提示和不承担担保的所有声明。你不得以和本许可证条款不相符的形式以任何控制获取或使用作品的技术手段来发布、公开展览、公开演示或数字化地公开演示作品。上述条款运用于被编入集体作品的作品,但并不要求出该作品以外的集体作品从属于该许可证的条款。假如你创作一部集体作品,得到发许可证者的通知后,你必须在实用的范围内按要求从集体作品中删除任何许可者或者原创作者的任何参照信息。假如你创作一部演绎作品,得到许可者的通知后,你必须在实用的范围内按要求从演绎作品中删除任何有关许可者或者原创作者的任何参照信息。

(2)假如你要发布、公开展览、公开表演或数字化地公开表演作品、演绎作品或集体作品,你必须为作品完整地保存所有版权声明,并且必须给予原作者以认可,以你所采用的媒介或方式合理地传递已提供的原作者名字(如果可行的话,也可用笔名)以及作品标题;若是演绎作品,则要传递在演绎作品中该作品的使用认可证明(例如,“原作者对于作品的法语译文”或者“基于原作者之原创作品的电影剧本”)。这样的认可可以以任何合理的形式实施;然而,如果是在演绎作品或者集体作品中,这样的认可至少会在其他任何类似的作者认可的地方出现,并且至少与这些作者认可同等重要。

第五条是关于保证和免责声明。提供作品在此许可证的条件下公开发布,许可方声明并保证,许可方在合理要求下提供所知道的一切。包括:

(1)许可方已经获得了作品所有必要的授权,可以授予你享有合同中规定的许可使用权利,并且可以允许你合法地行使合同中所授予的权利,而你没有义务支付版税、强制许可使用费、复播复映追加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2)作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版权、商标权、言论自由权、普通法上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作品同样没有对第三方进行诽谤、侵犯隐私或其他歪曲事实的内容。

除非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或有书面协定和相关法律要求,合同中的作品是在“原状”的基础上被授权使用的,对作品没有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担保,包括任何涉及作品内容或准确性的担保。

第六条是责任限制。除非达到有关法律要求的程度或者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是由于侵犯了第五部分的担保条款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许可方在任何法理上不应应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或在使用作品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特殊的、次要的、重要的、可处罚的或可警戒的损害负责,即使许可方已经提示了发生这些损害的可能性。

第七条是关于合同终止的条款。如果被许可方侵犯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该合同及合同所授予的权利将自动终止。如果你在此合同下授予其他个人或组织使用演绎作品或集体作品,这些个人或组织在完全遵守该合同的条件下,不应终止他们的合同。

第八条是杂项条款,针对不同情况的处理。主

要包括:

(1)你传播或在网上公开展示一件作品或一件合作作品时,许可方应为作品的接受方提供一个许可使用合同,其条款和条件应和你在该合同下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一样。

(2)当你传播或在网上公开展示一件作品或一件合作作品时,许可方应为作品的接受方提供使用原始作品的许可使用合同,其条款和条件应和你在该合同下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一样。

(3)如果该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是无效和不可执行的,该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如果合同各方没有对合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这些条款应被更正到至少可发生效力和可执行的程度。

(4)该合同下的任何条款不可以放弃,也是不被允许侵犯的,除非有权作出放弃或允许行为一方做出放弃或赞同的书面声明。

(5)该合同组成双方关于作品许可使用的整个协议。不包括此处没有特别指明的作品的谅解、协议或说明。许可方没有义务遵守出现在由你发出的任何通讯中的任何附加条款。该合同在没有许可方与你书面协议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Creative Commons 不是该合同的当事人,也不对有关作品的一切提供担保。在任何法理上,Creative Commons 对任何损害,包括由合同产生的任何一般的、特殊的、次要的、重要的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如果 Creative Commons 明确将自己定位于此处所称的许可方,它就应该享有许可方的所有权利,担负许可方的所有义务。

除了向公众表示作品是在 CCPL 下授权使用的有限目的外,任何一方在没有 Creative Commons 在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使用“Creative Commons”商标,或任何有关的商标,以及 Creative Commons 的专用标识。任何被许可的使用方式都应遵循 Creative Commons 过去的和现在的商标使用指南,即,可以在被许可方的网站上使用或根据要求不定时的提供给被许可方使用。CC 不做任何保证,不对它的使用而带来的损害负有任何责任。

4 建议

开放内容材料有时也被称为自由材料或自由文

档。开放期刊、开放图书、开放课件、开放学习仓储对于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开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将作品置于“开放内容”许可证意味着作者仍然持有版权,但允许其他人自由使用和分发该版权资料,只要承认作者的身份。使用时应严格遵循许可证的条款。

数字图书馆可以免费使用具有共同资源(Creative Commons)许可证(带有 CC 标记)的任何作品,包括复制、改编、修改与分发、转载。使用了该标志的作品就意味作者同意 CC 版权许可证条款。接受者享有世界范围的、免费使用的、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版权的使用期内)许可行使复制作品、把作品收编成一部或多部集体作品,复制集体作品中的收编作品、演绎作品、发行、公开展览、公开表演和通过数字声音传输作品的权利。我们作品若添加 CC 标志也应允许他人这样使用。

参考文献

- 1 DOAJ, <http://www.doaj.org>
- 2 <http://www.linux.org.tw/2000,11,10>
- 3 bridges.org. Our perspective on Open Content, <http://www.bridges.org/perspectives/whyopencontent.html> (2003年8月17日)
- 4 by Magnus Cedergren. Open Content and value Creation, <http://www.firstmonday.dk/issues/issue8-8/cedergren/>
- 5 <http://www.centerforthepublicdomain.org>
- 6 <http://creativecommons.org/>
- 7 Michael Stutz, <http://dsl.org/copyleft/dsl.txt>
- 8 Art Libre, <http://artlibre.org/licence.php/lalgb.html>
- 9 Voici la “première mouture” de la FMPL, rédigée par Enscor. Cette licence en est à son stade primitif, comme l'indique son numéro de version (0.7). Elle est néanmoins effective jusqu'au 31/12/2001, <http://www.musique-libre.com/fmpl.html>
- 10 <http://opencontent.org/opl.shtml>
- 11 <http://www.publiclibraryofscience.org/ploslicense.htm>
- 12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1.0/>

陈传夫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武汉大学知识产权高级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通讯地址: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邮编 430072。

(来稿时间:2003-09-02)